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4
3.2.1. 网络.....4
3.2.2. 报纸.....6
3.2.3. 张贴.....9
3.3. 查阅情况.....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0
6.2. 公开方式（网络）.....11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1
7. 诚信承诺.....10

1. 概述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委托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并于报批前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在三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接收到三条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并予以采纳。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2025 年 11 月 12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网站为新会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 2-1。

委　托　书

根据有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兹委托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并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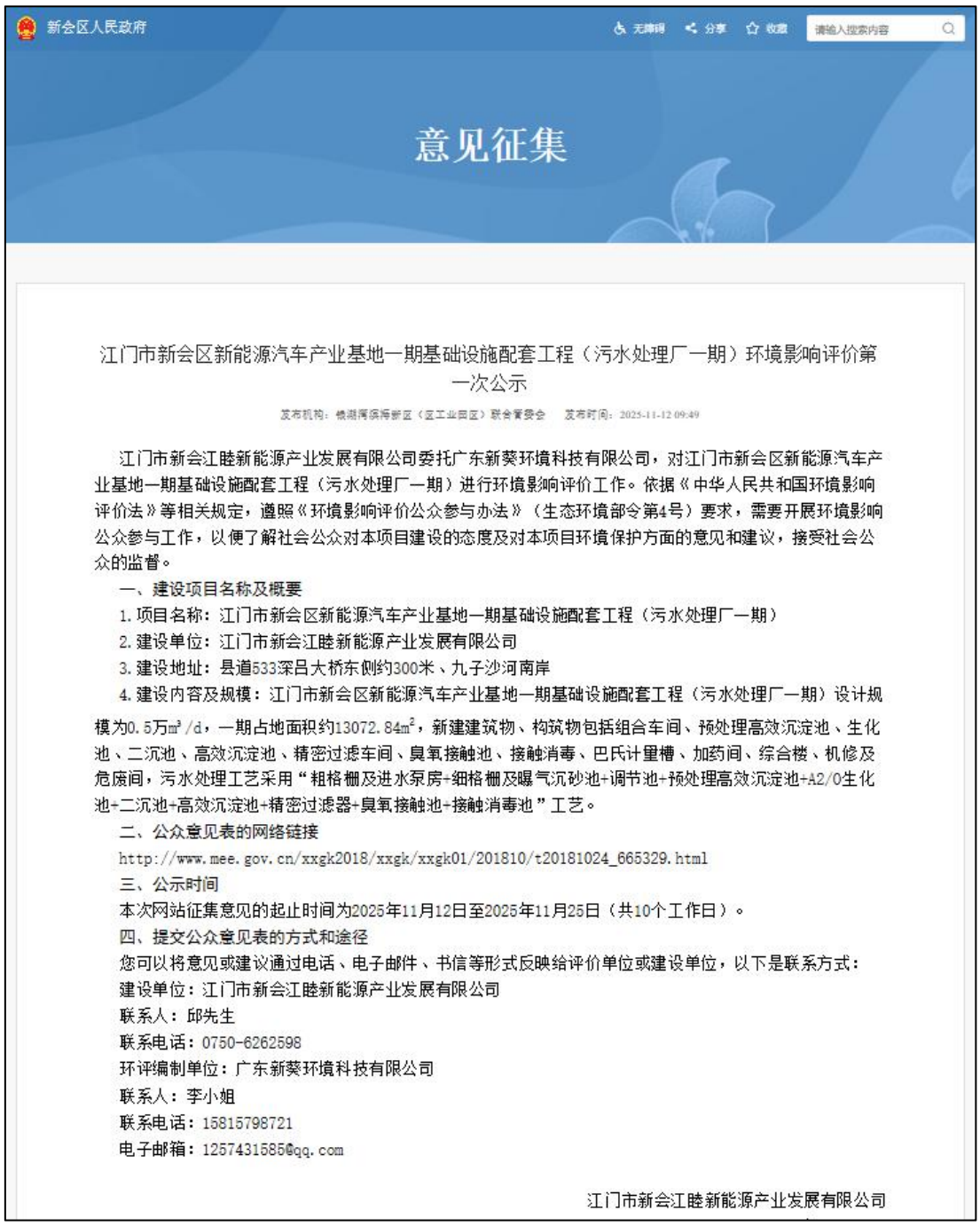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47190，公告截图见图 2-2。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第一次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新会区人民政府

无障碍 分享 收藏 请输入搜索内容

意见征集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机构：银湖湾滨海新区（江工业园区）联合管委会 发布时间：2025-11-12 09:49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

2.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县道533深吕大桥东侧约300米、九子沙河南岸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0.5万m^3/d，一期占地面积约13072.84m^2，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组合车间、预处理高效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车间、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巴氏计量槽、加药间、综合楼、机修及危废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A2/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示时间

本次网站征集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将意见或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形式反映给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以下是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编制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5815798721

电子邮箱：1257431585@qq.com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 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收到一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并予以采纳。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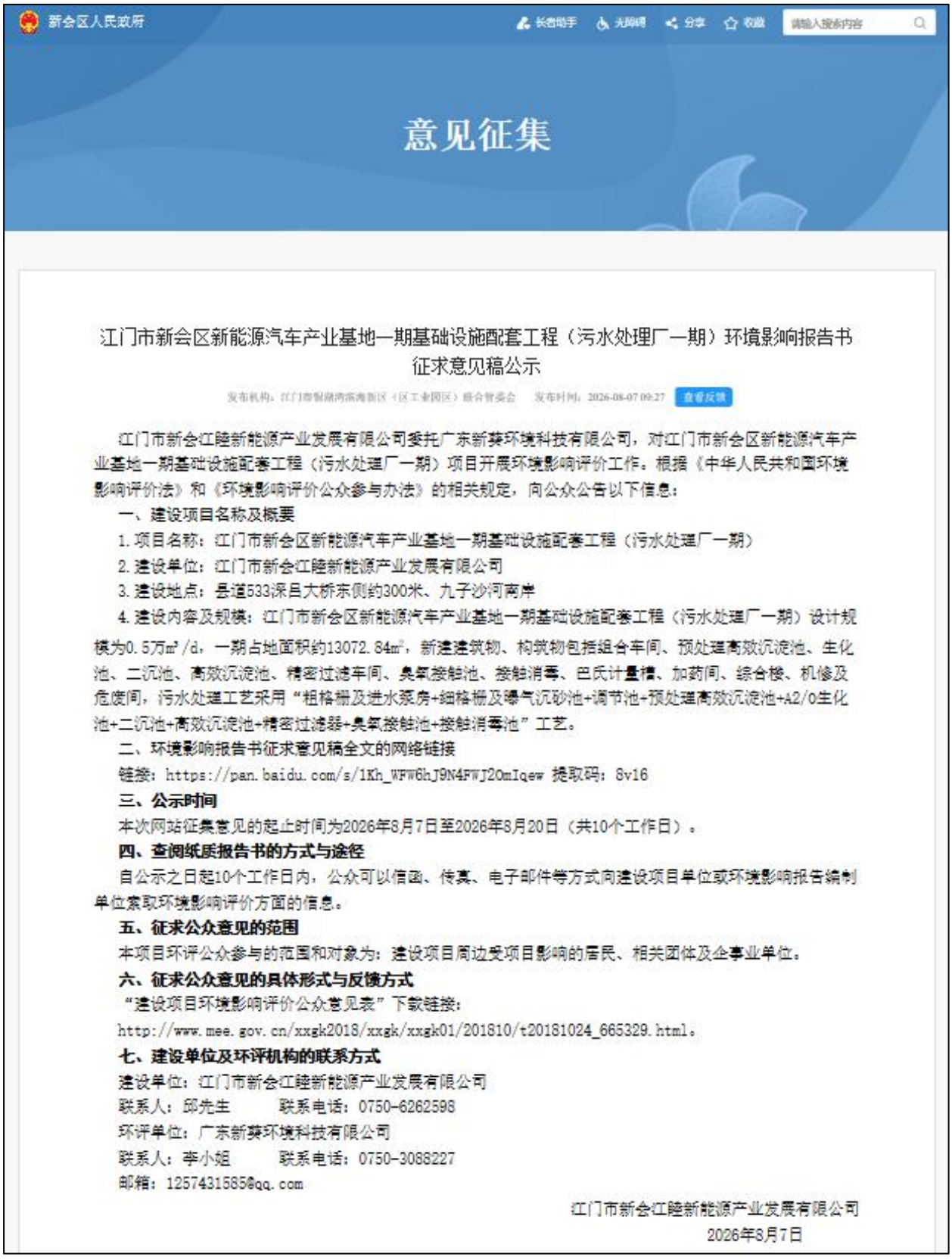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和 2026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张贴了本项目环评告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063，公告截图见图 3-1。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新会区人民政府

长者助手 无障碍 分享 收藏 请输入搜索内容

意见征集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机构：江门市智慧湾滨海新区（区工业园区）综合管委会　发布时间：2026-08-07 09:27　查看反馈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

2.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县道533深且大桥东侧约300米、九子沙河南岸

4.建设内容及规模：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0.5万m^3/d，一期占地面积约13072.84m^2，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组合车间、预处理高效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车间、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巴氏计量槽、加药间、综合楼、机修及危废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A2/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qew 提取码：8v16

三、公示时间

本次网站征集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周边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选取《珠江环境部》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和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两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1）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年8月15日 星期六



他山之石

2026年8月15日 珠江环境报 3

聚焦生态环境法典

对标生态环境法典 云南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山西朔州推动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

多元消纳 科技赋能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qew

提取码:8v1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周边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抽检机动车排气超标车辆通告(2026年第7期)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本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外地籍)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2（2）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6 年 8 月 15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同时进行公示。根据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在敏感点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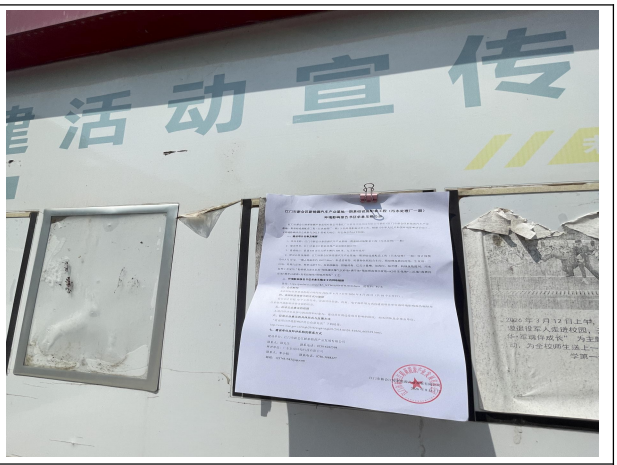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td></tr>
<tr><td>皮子旧村（远）</td><td>皮子旧村（近）</td></tr>
<tr><td></td><td></td></tr>
<tr><td>皮子新村</td><td>皮子新村</td></tr>
<tr><td></td><td></td></tr>
<tr><td>官田汤村</td><td>茶湾村</td></tr>
</table>

图 3-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一条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共收到两条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意见均为支持项目建设，提出应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办好污水处理厂、做好环境保护等建设性意见，未收到质疑、反对类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集到两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并予以采纳，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5-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一览表

时期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章生	支持，建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采纳	/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钟女士	支持，办好污水处理厂，保护环境。	采纳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596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收集到一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并予以采纳，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6-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一览表

时期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
报批前公示	1	peter	支持建设，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	采纳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